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談思

被　　告　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itchell Franklin Aiello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勞資爭議事件（請求確認兩造僱傭存在、給付工資及非財產上損害）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2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